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2
二、2022 年度专项信息	3-7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23）审字 21120049 号-1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证天通（2023）审字 21120049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

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2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专项信息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 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7178415287, 全部来源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人寿”)的捐赠。法定代表人为莫晓平,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8 层 1808。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业务范围为救助自然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 提供志愿服务, 推动新型城镇文化事业发展, 推广全民阅读, 参与公共文化基础事业建设,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公益事业。

二、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这些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会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基金会业务活动表和基金会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在此基础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布的《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的要求编制了本年度的工作报告, 其中载明了本专项信息。本专项信息是基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编制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本基金会专项信息, 本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基金会专项信息仅为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之目的而编制。因此, 本专项信息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三、专项信息

1、《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本基金捐赠收入总额人民币 160,501,441.74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 以上或者人民币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60,501,441.74		160,501,441.74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60,501,441.74		160,501,441.74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080,295.48		1,080,295.48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59,421,146.26		159,421,146.26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554,186.26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11,866,960.00		四个一万工程、鲁冠球教育奖项目
合计	159,421,146.26		

2、《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961,561,746.77
本年度总支出	57,812,027.5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57,786,671.90
管理费用	25,355.60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6.01%（综合三年 8.0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04%

3、《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支出总计
四个一万工程	9,500,000.00	15,096,420.00					15,096,420.00
江河荟·浙江翠		23,122,020.00		825,150.00			23,947,170.00
合 计	9,500,000.00	38,218,440.00		825,150.00			39,043,590.00

说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包括 5 年）。

4、《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比例	用途
四个一万工程项目	甘肃省慈善总会	1,271,500.00	2.20%	公益捐赠
四个一万工程项目	陕西省慈善协会	988,500.00	1.71%	公益捐赠
江河荟浙江翠项目	杭州市萧山区民生通惠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5,000,000.00	25.96%	开展“江河荟浙江翠”项目
江河荟浙江翠项目	杭州市萧山区民生通惠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8,000,000.00	13.84%	开展“江河荟浙江翠”项目
合 计		25,260,000.00	43.71%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5、《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会关系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万向集团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民生通惠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2）关联方交易

a 本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和采购的产品与服务

无

b 关联方向本基金会捐赠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捐赠收入	2021年度捐赠收入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554,186.26	348,674,487.65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11,866,960.00	25,671,127.00
万向集团公司		6,275,813.52
合 计	159,421,146.26	380,621,428.17

（3）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收账款：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39,472,712.33	100.00%	45,734,246.58	100.00%
合 计	39,472,712.33	100.00%	45,734,246.58	100.00%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559,320.58	26,913,391.75
1-2年	26,913,391.75	17,419,431.47
2-3年		1,401,423.36
合 计	39,472,712.33	45,734,246.58

(4)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6)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557.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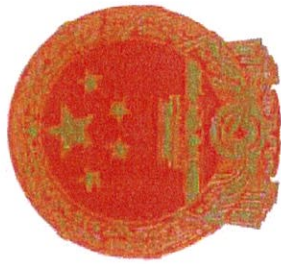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